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羽球教練暨課外社團指導老師甄選簡章(第4次)

一、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外社團作業要點

二、甄選種類、名額及聘任時間：

(一) 甄選種類、名額：羽球隊暨社團教練二名(第1、2名)，助教一名(第3名)。

錄取依成績先後順序定之，備取若干名。(如錄取者未報到時，依甄選名次依序遞補之)

(二) 聘任時間：自 111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必要條件：(請出示相關證明資料佐證)

- 1、領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C 級(含)以上教練證者。
- 2、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 3、曾加入大專院校羽球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並參與全國排名賽等相關賽事者。
- 4、曾參與國內外各等級羽球賽等相關賽事，並獲佳績者。

四、甄選作業日程：

甄選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甄選公告	111.03.15(二)~111.03.21(一)	簡章公告於教育局網頁，及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報名	自公告日起至111.03.21(一)12:00	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面試	111.03.21(一)15:00~17:00	地點：本校英語教室
甄選結果公告	111.03.24(四)13:00	成績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甄選成績複查	111.03.24(四)13:00~17:00	親自向學務處體育組申請複查
錄取報到	111.03.28(一)10:00	地點：本校學務處

五、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須附委託書附件3)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報名表可自本校網站公告下載，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二)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1.03.21(一)12:00，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二段201號)。

(四)繳交表件：報名時繳交資料審查證件正本及A4影本依序夾訂成冊，不得補件。

1. 報名表(如附件1)(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2)。
3.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C 級(含)以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4.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5. 代表隊證明之文件（或獎狀）。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7.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六、報名費：此次甄選免報名費。

七、甄選方式：本次甄選採面試方式辦理，甄選當日請出示已完成第2劑疫苗施打並已達14天以上(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及疫苗注射黃卡，如未能出具證明者，將無法進校及參加甄選並視同自行放棄甄選權利。

(一)面試時間：每人 8 分鐘，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二)考生可自行準備羽球球隊訓練計畫及相關優良事績等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

(三)參加口試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簡章中列舉之證件正本入場應試，口試時間皆以8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6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8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八、報名及資料審查：自公告日起至111.03.21（一）12：00

九、面試地點及時間：111.03.21（一）15：00於本校英語教室

十、成績計算：甄選方式原始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並以整數方式評定。

十一、甄選錄取方式：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甄選委員會審查錄取人員，並陳校長核定。如總成績相同時，以甄選委員會議決錄取。

十二、甄選結果公告：

111.03.24（四）13：00 以後，於教育局網頁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應試者務必自行上網查詢。

十三、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本次甄選將準用附則所列條例。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

十五、聘約期滿後，應聘資格即行終止。但於聘任期間經本校考核表現傑出者，經本校同意後得續聘一次。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則：本次甄選準用以下條例辦理。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羽球教練暨課外社團指導老師甄選簡章(第4次)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 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 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 審核 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 影本繳交備查,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報考切結書 (如附件 3) () 2. 各項證件影本 () ①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C 級 (含) 以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代表隊證明之文件 (或獎狀)。 () ④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 ⑤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3. 委託書 (無則免附)					
	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 不予報名			審核人 員核章	
成績 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羽
球教練暨課外社團指導老師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
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其他相關文件證明及查閱性侵
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羽球教練暨課外社團指導老師甄選簡章(第4次)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異議。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 名：_____（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羽球教練暨課外社團指導老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